

書面質詢

何潤生議員

提升家庭暴力防治水平

自2016年10月《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正式實施以來，本澳在家庭暴力防治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根據統計，2023年全年共記錄40宗家暴個案，與2017年的96宗相比，減少近六成；而2024年1至9月則錄得42宗初步懷疑的家暴個案。通過歷年平均數據比較，目前家庭暴力案件數量仍然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顯示相關的預防與保護措施已逐漸產生效果，對遏制家庭暴力的發生有一定幫助。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實施雖然在阻止家庭暴力的發生及提高社會對此問題的關注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改變家庭暴力背後的深層次觀念及行為模式上，仍然存在顯著局限性。家庭暴力的根源錯綜複雜，有些受害者可能因為多方面的壓力或限制，如經濟上的依附、居留權的不確定性、對子女福祉的考慮、完整家庭的維持等，被迫選擇隱忍，而非主動尋求幫助。在此情況下，迫切需要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全方位社會支持體系，並全面設計和完善更具針對性和持續性的干預與後續支援機制。然而，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並非僅僅是政府可以獨自承擔的責任，它同樣涉及整個社會共同努力的必要性。因此，政府應該進一步加大與民間機構的緊密合作，整合各方資源，形成一種全社會一致反對和抵制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圍，也需要通過積極的宣傳教育和實質性的支持，鼓勵受害者勇於站出來尋求社會的幫助與保護。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關當局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提到，《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已於2023年年底完成草擬，2024年收集各公共部門和社服機構對指引內容的意見，隨後開展對《指引》的修正和引介工作，爭取於2025年內正式推行。請問當局目前《指引》的修正情況如何？未來如何進一步加強《指引》的宣傳及相關培訓工作，讓跨專業和跨界別的團

隊能更有效地在不同階段處理家暴個案？

二、請問有關當局如何以多樣化形式加強預防家暴的宣傳與教育，在社區推動反家暴的意識，強化性別教育，讓大眾掌握基本法律知識、通報渠道及家庭暴力防治資源，並且加強教育大眾不同家庭暴力種類如何搜證、舉報及自我保護，從而形成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社會環境？

三、除了預防家暴的工作之外，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加強跨部門協作，並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進一步強化社會安全網，完善家暴受害者與其子女的生活支援，提供更具針對性及多元化的服務，例如:生涯規劃、就業培訓、子女照顧及經濟支援等，讓受害者能夠在經濟上獨立，當有危機出現時有較多的資源面對問題，增強其反抗暴力的“底氣”？